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請求發還保證金事件，不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11 月 29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13150373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為臺南市第 4 屆里長白河區汴頭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並繳交保證金（下同）12 萬元。嗣選舉結束後，原處分機關將保證金發還清冊以原處分函知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經該中心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所民字第 1110867398 號函轉知訴願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其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保證金不予發還。訴願人收受前開函文後，再以書面申請退還保證金，經該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所民字第 1110878520 號函表示歉難照辦。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應選出名額之法旨，「應」指候選人數多少係依登記截止日確定其人數，計算時「應」為分母；「選出名額」指候選人數中要選出的當選名額，計算時「選出

名額」為分子；選舉人總數為各該選舉區選前已核計得知之選舉人總數。依法計算結果為 673（選舉人總數）乘 1 除 4（4 人參選要選出 1 人當選之應選出名額），再乘 10 除 100，故 17 票以上謂當選者，應退還保證金。據此，訴願人得票數 44 票，已在 17 票之上仍須依法應退還保證金。

(二) 區公所計算之斷章取義無考慮到法條「應選出名額」之應候選人數及當選名額之關係。應候選人數之計算在立法上具公平正義且合理性，對候選人謂當選者之退還保證金影響頗大。

###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據此發布選舉公告亦載明白河區汴頭里應選名額為 1 名。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計算該里退還保證金標準，候選人得票數達 68 票予以退還

保證金，計算方式為 1（應選名額）除 673（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為 67.3，尾數小數取整數 1 計算，故該里候選人得票數達 68 票予以退還。訴願人得票數為 44 票，得票不足退還保證金標準（68 票），依法不予退還。

## 理 由

###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1 款）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 款）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同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提起訴

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10002590 號函送前開訴願書予本會。惟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載明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會以 112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75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會。查本會前開函文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送達，有訴願人之同居人簽名收受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為憑，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自屬程式不合。

## 二、實體事項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二)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為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準此，村（里）長選舉於各村（里）應選出名額為 1 名，經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8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13150121 號公告載明該市各里里長應選名額為 1 人。

(三) 經查，本案訴願人登記為臺南市第 4 屆里長白河區汴頭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人總數為 673 人，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應為 1 (除數) 除該里選舉人總數 673 (被除數) 所得商數之百分之十，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是以，該里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須達 68 票，始予以退還保證金，訴願人之得票數為 44 票，不足保證金發還票數，其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經核並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